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校学员培训费损失保险附加驾校或培训机构倒闭
损失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驾校或培训机构倒闭或破产清算致使被保险人无法继续参加培训,为继续完成培训内容需额外缴纳的培训费(不包括补考费)。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的保险金额,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期限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以主险保险期限为准,不得超过主险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